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6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议案六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七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厂区内禁止吸烟，请各位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理解。

二、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配合济南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符合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的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参加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理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有序进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进行会议登记，以核实股东资格。会议开始后，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会议主持人将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了顺利参加股东大会，建议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并按规定出示会议登记所需资料办理会议登记。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董事会将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如需）。

五、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请参会人员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为静音模式，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六、会议将按照会议通知上议案所列顺序进行审议、表决。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八、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九、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将宣布现场投票表决情况，并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表决票，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或委托代理的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负责安排现场参会股东的往返交通及住宿等事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中段 3333 号
-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6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6 月 23 日）的 9:15-15:00。
- 5、股东大会召集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 2、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当日下午 2 点准时开始，并同时终止现场登记
- 3、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与律师一同计票；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一同监票
- 5、逐项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7、就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8、与会股东就议案逐项表决
- 9、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10、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2、签署会议文件
- 13、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后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经营情况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陷入了严重的经济衰退，中国经济第一季度同比降低 6.8%，从第二季度开始复苏。面对疫情，公司全力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坚持研发先行，全力打造“润百颜”核心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线上业务，不断巩固市场开拓成果并完成产业链协同并购；同时，公司积极储备人才资源，推出长效激励机制、完善人才培养计划，并以工业 4.0 智能化为抓手，提升内部运营效率，为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3 亿元，同比增幅 39.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 亿元，同比增幅 10.29%。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部董事均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 2019 年度报告、利润分配、聘任审计机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2020 年中期报告、股权收购、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董监高薪酬等相关事项。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78,077.68 万元，整体投入进度为 34.72%，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入约 4,672.25 万元。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预计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周期将延长至 2023 年 6 月；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预计 2021 年 6 月底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预计 2023 年第二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各募投项目正在按进度进行中。

3、公司治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各位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义务，勤勉尽职，诚信行事，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

信息披露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信息泄密或内幕交易等情形，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得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其他内幕信息事项的知情人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注重投资者沟通，设专人接待来访投资者、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接听投资者电话及邮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了投资者信息需求。

4、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 1 次股东大会，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补选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独立的履行了职责，未出现影响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情形，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同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提名任命、董监高薪酬、募集资金使用、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严守把关，维护了公司利益，尤其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

2020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两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战略的议案》《关于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标的资产的议案》，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购买资产进行了审核与研究。

2、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时就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审计师关注的重要领域、建议关注事项等与审计师通过适当方式沟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审计工作、内控体系、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监督与评估。

3、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副总经理

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继续勤勉履责，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深化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确保科学高效、合法合规的做出决策；进一步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无障碍沟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作用，制定、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 2020 年度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上述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后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6005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263,273.40	188,557.07	3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83.92	58,560.84	1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2.07	36,489.21	93.2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
资产总额	571,689.43	497,165.99	14.99
股本	48,000.00	48,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1,975.68	455,034.22	10.32

二、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同比增减 (%)
货币资金	139,031.37	220,146.10	-81,114.73	-3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69.66		72,269.66	
应收账款	37,236.54	37,162.27	74.27	0.20

应收款项融资	1,185.62	2,049.91	-864.29	-42.16
预付账款	4,467.68	3,709.52	758.16	20.44
其他应收款	3,469.52	745.77	2,723.75	365.23
存货	47,676.63	31,450.86	16,225.77	51.59
其他流动资产	60,543.44	81,668.22	-21,124.78	-25.87
固定资产	62,665.08	45,965.46	16,699.62	36.33
在建工程	61,810.93	17,180.26	44,630.67	259.78
无形资产	42,673.82	38,548.17	4,125.65	10.70
长期待摊费用	1,564.20	1,890.66	-326.46	-1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0.11	4,289.02	5,011.09	11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63.67	3,493.96	14,569.71	417.00

2020年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14.99%，主要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

本项目较上年减少36.85%，主要系项目工程建设支出增加、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项目增加，主要系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账款

本项目较上年增加0.20%，未发生重大变动。

4、应收款项融资

本项目较上年减少41.26%，主要系本年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收支业务总量减少所致。

5、预付款项

本项目较上年增加20.44%，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采购导致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

本项目较上年增加365.23%，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佛思特公司的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7、存货

本项目较上年增加51.59%，主要系本期公司原材料及产品备货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本项目较上年减少25.87%，主要系本期末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理财产品较上期减少所致。

9、固定资产

本项目较上年增加36.33%，主要系山东海御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0、在建工程

本项目较上年增加259.78%，主要系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所致。

11、无形资产

本项目较上年增加10.70%，主要系公司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增加土地使用权所致。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项目较上年减少17.27%，主要系装修支出分摊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项目较上年增加116.84%，主要系坏账准备、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存货跌价暂时性差异增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项目较上年增加417.00%，主要系支付佛思特公司投资款所致。

(二) 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同比增减%
短期借款	2,407.50		2,407.50	
应付账款	19,693.46	9,500.50	10,192.96	107.29
预收款项		1,961.80	-1,961.80	-100.00
合同负债	4,339.72		4,339.72	
应付职工薪酬	14,390.67	13,660.23	730.44	5.35
其他应付款	6,936.43	5,657.34	1,279.09	22.61
递延收益	14,134.99	5,179.60	8,955.39	172.90

2020年负债总额较上年增加65.54%，主要原因如下：

1、短期借款

本项目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法国子公司Revitacare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本项目较上年增长107.29%，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增加原材料备货所致。

3、预收账款

本项目较上年减少100.00%，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同时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本年度货款类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4、合同负债

本项目较上年增加，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同时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本年度货款类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本项目较上年增加5.35%，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其他应付款

本项目较上年增加22.61%，主要系应付费用款增加所致。

7、递延收益

本项目较上年增加172.90%，主要系本期新增待分摊的政府补助所致。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8,000.00			48,000.00
资本公积	345,152.86			345,152.86
盈余公积	9,070.03	6,333.39		15,403.42
少数股东权益	-78.81		83.22	-162.03
未分配利润	52,930.02	64,583.92	24,093.39	93,420.56

2020年股东权益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本年盈余公积增加6,333.39万元，主要系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6,333.39万元。

2、本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83.22万元，主要系少数股东承担的本期亏损所致。

3、本年未分配利润增加40,490.54万元，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1）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583.92万元；

（2）提取盈余公积导致本年未分配利润减少6,333.39万元；

（3）本年度分配股利17,760.00万元。

（四）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额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263,273.40	188,557.07	74,716.33	39.63
营业成本	48,947.00	38,356.88	10,590.12	27.61
销售费用	109,927.24	52,136.84	57,790.40	110.84
管理费用	16,178.35	18,206.75	-2,028.40	-11.14
研发费用	14,115.78	9,388.62	4,727.16	50.35

财务费用	-51.15	-1,245.02	1,193.87	不适用
------	--------	-----------	----------	-----

2020年公司经营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

本项目较上年度增加39.63%，主要系公司加大终端产品市场开发力度，丰富终端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终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功能性护肤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医疗终端产品销售收入在疫情影响下仍实现同比增长17.79%。

2、营业成本

本项目较上年增加27.61%，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3、销售费用

本项目较上年增加110.84%，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公司销售业务发展需要，销售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长。同时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功能性护肤品业绩增长迅速，销售人员奖金增加。公司大力开拓终端产品线上销售渠道，线上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线上推广费用大幅增加。为提升品牌知名度，打造国民品牌，加大公司整体形象及品牌推广力度，导致广告宣传费、市场开拓费增加。

4、管理费用

本项目较上年减少11.14%，主要系法国子公司Revitacare业绩对赌协议于2019年已完成，2020年不需要计提业绩奖励，导致本期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有所减少。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会议费、差旅费等运营费用有所减少。

5、研发费用

本项目较上年增加50.3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长，研发用材料投入增加所致。公司为保护研发成果，积极申请知识产权，检验检测、鉴定咨询等服务费用增加。

6、财务费用

本项目较上年增加1,193.87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五）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2.07	36,489.21	9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30.82	-124,744.8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3.71	222,389.09	不适用

2020年公司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93.2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货款回款相应增加，同时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工程项目建设支出增加及支付佛思特公司收购款项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上年同期募集资金到位且本期支付2019年现金红利所致。

（六）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2.22%，主营业务毛利率为81.40%。总体来看，公司负债水平合理并且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形成了公司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盈利水平较高。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839,219.95 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633,338,532.6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63,333,853.26 元后，2020 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912,566,897.74 元。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且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支出，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80,000,000 股计算的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196,800,000.00 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以上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自 IPO 开始即为公司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致同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以上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批准将独立董事薪酬自税前 10 万/年调整为 15 万/年，其他内容仍按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监事》（以下简称“薪酬制度”）执行。根据薪酬制度规定，

1、内部董事/监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它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4、外部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现行薪酬制度与公司经营现状及目前市场水平相匹配，提请继续执行《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七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后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0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公司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董事监事薪酬、选举监事会主席、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等事项。

二、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相关事项监督检查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规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二）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持续的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因公司经营需要、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行为，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规定，实施内幕信息保密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的泄露，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泄露、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

三、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继续勤勉履责，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宗旨，2020年度，我们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5 人，分别为王颖千女士、肖星女士、臧恒昌先生、曹富国先生以及李俊青先生，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颖千女士

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1985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设备信贷处、技术改造信贷处、中长期贷款处、项目信贷处信贷员、副科长、科长；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公司业务一部高级客户经理、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公司业务部、集团大客户部副高级经理、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国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肖星女士

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会计学），博士学历，教育部会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曾先后赴美国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威斯康星大学商学院和台湾东吴大学学习和担任高级访问学者，并当选 2011 年度富布莱特学者。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04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

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4年1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清华大学全球私募股权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心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臧恒昌先生

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药学院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博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任山东医科大学卫生化学教研室助教；1990年7月至1991年4月，任山东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研究室助教；1991年5月至2000年7月，任山东医科大学实验药厂厂长、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2007年4月至今任山东大学药学院研究员。现任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曹富国先生

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学历。1989年8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研究中心主任；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2000年2月至2001年1月，任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任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中美富布莱特访问学者；2006年9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PPP治理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俊青先生

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专业，博士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任唐山钢铁集团公司线材厂机械维修管理职位；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2005年12月至今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任教，目前担任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独立性说明

作为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能够确保客

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计召开6次董事会，其中2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3次以通讯方式召开，1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召开1次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出席情况请见下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颖千	6	6	6	0	0	否	1
肖星	6	6	6	0	0	否	1
臧恒昌	6	5	6	1	0	否	1
曹富国	6	6	6	0	0	否	1
李俊青	6	6	6	0	0	否	1

2、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1次会议，各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会议。

3、会议表决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日常沟通，建立了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为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创造了便利条件。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提交董事会或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或要求公司提供更多资料，在此过程中，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及时回复，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亦能虚心接受、充分沟通，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大力支持。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内容，基于我们的专业判断，站

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联营企业 Medybloom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增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接受劳务、租入房产，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三个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迟，公司相应调整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该调整为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经审慎论证后作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募投项

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并购重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批准公司以人民币 2.9 亿元（大写：贰亿玖仟万元整）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将提升公司透明质酸整体产能、丰富原料销售区域，实现公司透明质酸业务的产业协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5、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薪酬方案较为合理，可以切实体现经营者责任、业绩和收益对等、风险共担、利润共享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德永达郎先生为副总经理及设立日本子公司的议案》，其具备出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6、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业绩预告，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 2019 年度

业绩快报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支出，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制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有关股份限售的承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签署了持股及减持意向、规范减持的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签署了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招股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还就避免同业竞争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做出承诺，2020 年度，我们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传递公司的重要信息，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公司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12、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肖星	刘爱华、李俊青
战略委员会	赵燕	张蕾娣、王颖千、臧恒昌、Lim Ling Li（林伶俐）
提名委员会	王颖千	郭珈均、曹富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颖千	赵燕、李俊青

2020 年度，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公司发展战略、薪酬制度、高管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等议案，各委员根据各自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提出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支持。

13、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忠实勤勉，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尽忠职守，为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管理水平的提升贡献力量。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颖千、肖星、臧恒昌、曹富国、李俊青

2021 年 6 月 23 日